##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71064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详见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为 2017-063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,并就相关问题作出 了书面说明和解释,现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,详见公司于 2017 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安徽安凯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答复<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 件反馈意见>之专题报告》。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 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且最终取得核准的 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